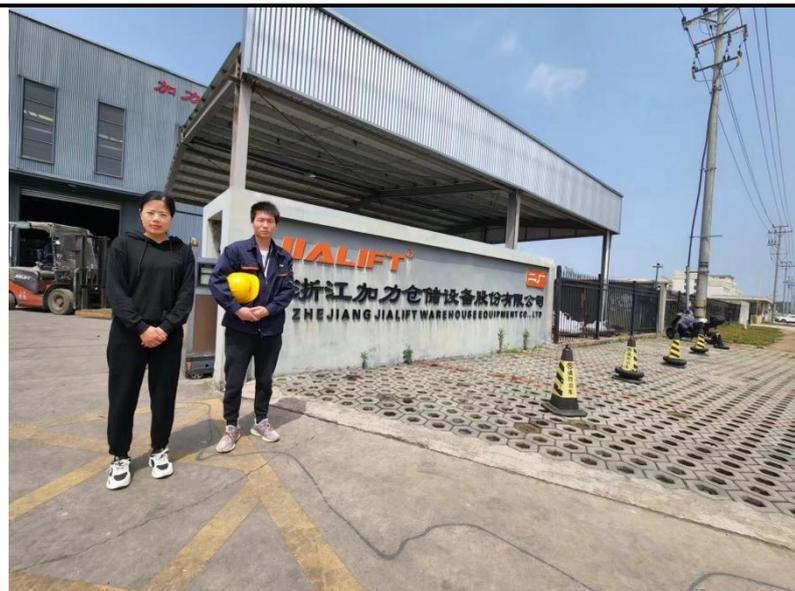
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新能源仓储搬运设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2-06-10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-06-28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汉章，注册资本为 6864 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577720934L，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，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泵及真空设备制造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电气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新能源仓储搬运设备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》，项目代码为 2110-330522-07-02-955416。</p> <p>本项目试生产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。</p> <p>本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料为钢板、型钢、焊条、焊丝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，本评价气割及焊接作业使用的氧气、乙炔、丙酮（乙炔气体的溶解介质）、氩气、二氧化碳属于危险化学品，本评价项目产品新能源仓储搬运设备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，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7-2017（2019 年版），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新能源仓储搬运设备项目行业类别属生产专用车辆制造（3433）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范围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</p>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邵东卫	
技术负责人	王铁军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	
报告审核人	相继园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2.6-2024.5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4.5	